

台北市立弘道國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文科】教學計畫表

科 別	國文科	班 級	806、809、812	授課教師	李 必 粹
課程目標	1. 激發學生學習潛力，使其在國文領域的涵養中，作廣泛的閱讀與思考。 2. 將課程與生活經驗結合，深化及活用課本的知識，並在日常生活中確實實踐，讓知識化為智慧。 3. 注重啟發與創造思考能力的培養。 4. 瞭解學生個別差異與困難，給予必要的協助與引導。 5. 加強舊課程複習，與新課程銜接，協助語文之統整與應用。 6. 提高人文素養及關懷同理。				
課程內容	(一)課本範文、語文常識 (二)課外讀物講義、自學單元、經典選讀、相關延伸文章、作品等 (三)補充文選(讀典故知文史 擴充本)				
教學目標	(一)具備字音詞義之辨別與運用能力 (二)能了解課文內容、作法及作者思想意涵 (三)培養閱讀興趣、啟發欣賞語言文字藝術的潛力 (四)體會古人的高尚節操，培養自己的優秀品格 (五)養成為學的正確態度以及待人接物的應有道理 (六)體察生活中的感動、肯定生命中的價值 (七)學習獨立思辨的能力，建立正確的人生觀 (八)感受自己生長環境的可愛，培養熱愛鄉土的情懷 (九)能在日常生活中靈活正確的運用語文，適切與他人溝通；進而建立良好的 人際關係，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				
教學方法	(一)範文講解，包括作者及與本文主旨相關的故事、典故介紹。 (二)指導與範文相關資料，如課外讀物、成語 (三)利用課文後「討論與練習」促使學生共同討論，以加強文章分析和發表的 表達能力；並透過「應用練習」熟練各種字詞，以收到運用純熟、觸類旁 通的效果				
教學評量 與 成績計算	(一)評量方式 1. 紙筆測驗 2. 口頭問答 3. 各項作業 4. 學習態度 (二)成績計算 1. 三次段考佔學期總成績 40% 2. 平時成績佔學期總成績 60%(包含各項作業 10%、紙筆測驗 10%、背誦 10%、 作文 10%、學習態度 10%和課堂參與 10%，並視狀況微調。)				
教學要求	(一)養成課前預習、課後複習、上課專心、遵守課堂規定並認真參與課堂活動 動習慣 (二)作業確實完成、按時繳交 (三)平時小考、段考前須認真複習上課內容，考後確實檢討訂正。				
家長配合 事 項	(一)督促子女課後複習並按時繳交各項作業 (二)鼓勵子女多閱讀課外讀物 (三)關注子女學習狀況並提醒子女將所學落實生活中				